

卷宗編號：116/2016
(民事上訴卷宗)

日期：2016 年 6 月 8 日

主題：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請求

摘要

1.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60 條的規定，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原則上必須依附刑事訴訟程序，即是強制在該程序內提出，但法律另有規定除外。

2. 如符合同一法典第 61 條的任一情況，民事當事人便有權選擇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又或者獨立提起民事訴訟程序，但民事當事人只可以二選其一，而不可同時或先後採用該兩種方式，否則便有違立法者的原意。

3. 在本案中，由於上訴人已在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中提出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案件其後上訴至中級法院，儘管該院最後以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不適時提起為由拒絕審理有關實體問題，但既然上訴人選擇在刑事訴訟內提起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就不得再另行提起獨立民事訴訟，不論刑事訴訟內的民事請求結果如何。

裁判書製作法官

唐曉峰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卷宗編號：116/2016
(民事上訴卷宗)

日期：2016 年 6 月 8 日

上訴人：A (原告)

被上訴人：B

I. 概述

原告 A (以下簡稱上訴人) 針對被告 B (以下簡稱被上訴人) 向初級法院民事法庭提起宣告之訴，請求法院判處後者向前者支付澳門幣 1,429,122.70 元之財產及非財產損害賠償，以及附加以法定利率計算至實際支付日為止的遲延利息。

被告在答辯時主張債權時效已完成的永久抗辯，請求法院裁定原告主張的權利因完成時效而不能透過司法途徑作出追討。

原審法庭在清理批示中裁定被告主張的永久抗辯理由成立，駁回原告針對被告提出的全部賠償請求。

原告即本案之上訴人不服初級法院的裁判，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並在上訴的陳述中提出以下結論：

1. Nos termos da lei – art.ºs 412º a 415º do CPC – deve o tribunal, quando ocorreram excepções dilatórias, determinar a absolvição da instância e, caso se verifique a existência de alguma excepção peremptória, decretar a absolvição, total ou parcial, do pedido.

2. O venerando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ao prolatar o duto acórdão proferido no âmbito do processo-crime n.º CR4-11-0117-PCC (que sucedeu ao processo n.º CR2-07-0292-PCS), nem absolveu o requerido da instância (por não ter conhecido de qualquer excepção dilatória, nominada ou

inominada), nem do pedido (por não ter conhecido do mérito da causa), antes se tendo limitado a declarar extemporâneo o despacho que admitiu o pedido de indemnização civil, revogando-o, e dando sem efeito o que se havia decidido em relação a tal pedido.

3. O Meritíssimo Juiz a quo, sustentando embora (a avaliar pela tradução de que a ora recorrente dispõe) a tese da excepção dilatória, teve o cuidado de não absolver da instância o Fundo de Garantia Automóvel e Marítimo, decidindo, apenas, dar sem efeito os pedidos da recorrente.

4. Era permitido à recorrente formular o pedido civil em separado, ao abrigo do disposto no art.º 61º, n.º 1, alínea c) do Código do Processo Penal.

5. Não se verifica, no caso sub judice, a previsão contida no art.º 319º, n.º 2 do Código Civil.

6. O Meritíssimo Juiz a quo violou, ainda e também, o n.º 1 do art.º 319º do CC.

7. Nada obsta, pois, ao conhecimento do mérito da causa no âmbito da presente acção, razão pela qual deve ser revogada a douda decisão recorrida, devendo a mesma ser substituída por outra que ordene o prosseguimento dos autos, o que se requer.

8. Dá-se aqui, também, por integralmente reproduzida toda a matéria de facto dada por provada no processo-crime que, sob o n.º CR4-11-0117-PCC, correu termos pelo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de Macau, e a que se fez referência ao longo das presentes alegações.

上訴人最後請求本院裁定上訴理由成立，廢止原審法庭所作之裁判，繼而命令繼續進行有關訴訟程序。

*

被上訴人在收到上訴的陳述後適時作出答覆，並在有關的陳述中提出以下結論：

1. A consequência necessária da dedução extemporânea do pedido de indemnização em processo penal é a absolvição da instância.

2. Ainda que não haja declaração expressa nesse sentido, qualquer documento, incluindo decisões judiciais, pode e deve ser interpretado, e enquanto actos jurídicos, aplicam-se a estes as regras

regulamentadoras dos negócios jurídicos, nomeadamente as normas que disciplinam a interpretação da declaração negocial.

3. Na interpretação destes prevalecerá, em regra, a “vontade real do declarante”, sempre que for conhecida do declaratário, faltando esse conhecimento, vale o critério (objectivista ou normativo) da impressão do destinatário, entendendo-se como declaratário normal uma pessoa razoável, isto é, medianamente instruída, diligente e sagaz, em face dos termos da declaração.

4. E foi exactamente com este sentido que a própria Recorrente interpretou o acórdão que julgou procedente a invocada extemporaneidade do pedido cível.

5. Conjugando os n.º 1 e 2 do artigo 319º do Código Civil de Macau, verificamos que, havendo absolvição da instância, o novo prazo prescricional – que em princípio só correria após o trânsito da decisão final – começa a correr logo após o acto interruptivo.

6. Daqui resulta não colher a pretensão da Recorrente de que o segundo prazo prescricional apenas começou a correr após a data do trânsito em julgado daquela decisão (29 de Abril de 2013), pois não é o n.º 1 do artigo 319º, per se, que se aplica, mas sim o n.º 2, com o que o novo prazo começou a correr em 5 de Maio de 2008.

7. Ainda que se leve em consideração a interrupção da prescrição operada em 5 de Maio de 2008, o FGAM apenas foi citado para os termos da presente lide em 12 de Maio de 2015, decorridos que estavam 7 anos e 5 dias sobre a data do acidente, pelo que o direito de indemnização aqui reivindicado se encontrava já prescrito à data da citação.

被上訴人最後請求本院裁定上訴人提起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並予以維持被訴之裁判。

*

已適時將卷宗送交兩位助審法官檢閱。

II. 理由說明

在製作合議庭裁判書草案期間，發現上訴人主張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因為有可能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60 條規定的依附原則，從而有可能導致本案的民事訴訟程序被駁回。

基於有關情況，本人依法通知雙方當事人，以便讓他們就上述事宜發表意見。

接著，上訴人適時發表其個人意見，而被上訴人則請求本院依法處理。

現在先讓我們就上訴人獨立提出的民事訴訟應否被駁回一事作出分析。

《刑事訴訟法典》第 60 條規定“以一犯罪之實施為依據之民事損害賠償請求，須在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中提出；僅在法律規定之情況下方得透過民事訴訟獨立提出該請求”。

根據有關規定，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原則上必須依附刑事訴訟程序，即是強制在該程序內提出，但法律另有規定除外。

而《刑事訴訟法典》第 61 條則明確規定在什麼情況下，民事當事人可獨立提起民事訴訟程序來維護其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

由此可見，《刑事訴訟法典》第 61 條內所列出的正好是第 60 條的例外情況，換言之，如符合第 61 條的任一情況，民事當事人便有權選擇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又或者獨立提起民事訴訟程序，但民事當事人只可以二選其一，而不可同時或先後採用該兩種方式，否則便有違立法者的原意。

本院第 504/2015 號案的合議庭裁判曾針對一類似情況提出以下觀點：

“誠然，倘民事責任是除嫌犯外，亦包括其他負純粹民事責任人(正如本案中的情況，除刑事嫌犯外，保險公司亦是負純粹民事責任人)時，則

民事請求人可自行選擇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六十條規定在刑事訴訟的範圍提起附帶民事賠償請求，或根據同一法典第六十一條第一款 f 項的規定，不在刑事訴訟中提起民事請求，而選擇以獨立民事訴訟方式向民事法院提出民事損害賠償之訴。

但可肯定地指出，民事原告僅可在這兩種方式二擇其一，而不同時或先後採用。

在本個案中，鑑於原告已於以相同於本民事訴訟的訴因的事實作為控罪標的的刑事訴訟中，以相同事實提起了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一審法院裁定民事請求不成立後，上訴至中級法院亦被駁回，因此，原告不能再以相同事實的訴因，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六十一條第一款 f 項，以獨立民事訴訟方式向民事法院作出求償的訴訟請求。故原告的民事訴訟理應被初級法院民事法庭初端駁回，而無須傳喚被告答辯，更無須審理之。”

在本案中，由於上訴人已在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中提出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案件其後上訴至中級法院，儘管該院最後以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不適時提起為由拒絕審理有關實體問題，但既然上訴人選擇在刑事訴訟內提起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就不得再另行提起獨立民事訴訟，不論刑事訴訟內的民事請求結果如何。

事實上，處理本個案的原審法庭理應初端駁回有關起訴，而無須審理之，因為該情事足以妨礙法院審理案件之實體問題，屬於延訴抗辯的一種。

正如 Viriato Manuel Pinheiro de Lima 所言，“延訴抗辯相對於因欠缺訴訟前提而令請求不可接受的情況，第 413 條第 1 款對該等抗辯作出並非全面性的列舉。”¹

誠然，雖然《民事訴訟法典》第 413 條沒有直接對上述情況作

¹ Viriato Manuel Pinheiro de Lima，民事訴訟法教程，第二版譯本，CFJJ，2009，第 182 頁

出規範，但我們應該知道該規定只不過是以例列方式指出可構成延訴抗辯的情況，而本案所涉及的情事屬於無名的延訴抗辯（*excepção dilatória inominada*）。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414 條的規定，有關延訴抗辯應由法院依職權審理，因此得裁定該無名的延訴抗辯理由成立繼而駁回上訴人針對被上訴人提出的起訴。

*

即使不認同上述決定，我們認為同樣得裁定上訴人提起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依據如下。

在清理批示中，原審法庭裁定被告主張的永久抗辯理由成立，從而原告提出的全部賠償請求因完成時效而被駁回。

有關被訴裁判的具體內容如下：

“清理批示-判決

本法庭對本案具事宜、等級及地域管轄權。

本案訴訟形式適當，且不存在其他可妨礙審理案件實質問題的抗辯、不當情事或先決問題。

各當事人具有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正當性。

*

原告 **A** 針對被告 **B** 提起本通常宣告案，請求法庭判處被告向原告支付澳門幣 1,429,122.70 圓作為財產和非財產損害賠償，以及附加以法定利率計算直至實際支付日為止的遲延利息。

原告的上述主張主要基於以下事實：

A. 於 2005 年 5 月 6 日，原告在一宗發生於 XX 大馬路 XX 號 XX 對開道路的交通意外中受傷。

B. 受傷原因是因為編號MX-XX-X0的輕型汽車的駕駛者C在沒有察看後方是否有來車之下，打開車門，撞及原告。

C. 原告當時正乘坐由D駕駛的編號MA-XX-X8的重型摩托車。

D. 事故發生時，C擁有和駕駛的車輛不受有效的汽車民事責任強制保險所保障。

E. 於2008年4月29日，原告在因上述交通事故而開立的刑事卷宗(編號CR2-07-0292-PCS，其後變更為CR4-11-0117-PCC)內，提出民事賠償請求。

F. 於2012年7月20日，一審法院判處本案被告須向原告支付澳門幣169,133.00圓的賠償金額。

G. 上述裁判及後於2013年4月18日遭中級法院撤銷，理由是中級法院認為上述E項提及的民事賠償請求屬不適時。

原告認為基於在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肇事車輛不受任何有效的汽車民事責任保險保障，根據第57/94/M號法令第23條第2款的規定，應由B先行承擔相關賠償責任。

同時，由於原告早於2008年4月29日已在相關刑事卷宗內針對本案被告提出民事賠償請求，並作出傳喚，根據《民法典》第315條第2款及第4款的規定，應至少於2008年5月4日出現時效中斷的情況，又根據同法典第319條第1款的規定，原告認為時效的期間在導致訴訟程序結束之裁判成為確定前不重新開始進行。

所以，原告認為相關民事賠償的時效期間應自上述中級法院的裁決轉為確定(即2013年4月29日)時起重新計算，結合《民法典》第491條第3款及《刑法典》第110條第1款d項的規定，結論是，原告在本案提出的民事賠償請求屬適時，沒有出現時效完成的情況。

*

被告 B 在經適當傳喚後，提交了答辯，當中明確提出原告主張的債權時效已完成的永久抗辯，理由是根據《民法典》第 319 條第 2 款的規定，如出現撤回訴訟或駁回起訴，或該訴訟程序之起訴被駁回或使仲裁協議作廢，則時效期間在導致中斷之行為作出後即重新開始進行。由於中級法院是以民事賠償請求屬不適時(因沒有於法律規定的 10 日期間內提出)為由，拒絕接納受理原告提出的民事賠償請求，故此，被告認為在此出現駁回起訴的情況，因而，時效期間的計算應自被告接收原告在刑事案件中提出的民事賠償請求日起重新計算，而非自相關刑事判決轉為確定日起計算。

因此，被告認為基於原告直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方提起本訴，明顯已經過法律規定的時效期間，而應裁定原告主張的權利因時效完成而不能透過司法徑途作出追討。

針對被告提出的時效抗辯，原告亦作出回覆，其認為在相關刑事卷宗內，中級法院從沒有作出駁回起訴的決定，因此，不適用《民法典》第 319 條第 2 款的規定。

接下來須審理相關永久抗辯。

根據《民法典》第 491 條第 1 款的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受害人獲悉或應已獲悉其擁有該權利及應負責任之人之日起經過三年時效完成，即使受害人不知損害之全部範圍亦然(...)”。

另外，同條第 3 款也規定，“如不法事實構成犯罪，而法律對該犯罪所規定之追訴時效較長，則以該期間為適用期間(...)”。

根據原告的起訴狀，原告指稱案中的交通事故的刑事責任已於刑事卷宗編號 CR4-11-0117-PCC 內作出審理，最終嫌犯 C 被裁定一項《刑法典》第 142 條第 1 款配合當時生效的《道路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罪成。

所以，由於本案原告指稱的不法事實構成犯罪，而根據《刑法典》第 110

條第 1 款 d 項的規定，上指罪狀的追訴時效為 5 年，故按照《民法典》第 491 條第 3 款的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時效亦應為 5 年。

然而，為決定本案原告的權利之時效是否已完成，我們尚須考慮有關時效是否出現中斷的情況。

根據上述由原告主張的事實，結合《民法典》第 315 條第 2 款及 4 款，毫無疑問，自被告在刑事卷宗內收悉到由原告提出的民事賠償請求時，便出現了時效中斷的情況，因為透過在刑事案件內提出民事賠償請求的行為，已明確反映原告有行使權利的意圖，故由被告接收相關傳喚之日起，又或出現第 315 條第 2 款所指的情況之日起，上述所指的 5 年時效期間便會出現中斷，結合本案案情，即至少於 2008 年 5 月 4 日發生時效的中斷，並根據同法典第 318 條第 1 款的規定，原則上時效期間應由 2008 年 5 月 5 日起重新計算，但法律明確指出不妨礙第 319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的適用。

現在，原告所主張的正正是應適用第 319 條第 1 款，而非第 318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時效中斷的一般規則。

根據第 319 條第 1 款，“如中斷係因傳喚，通知或等同之行為所導致，又或因仲裁協議而導致，則時效期間在導致訴訟程序結束之裁判成為確定前不重新開始進行”。

表面上，上述條文完全支持了原告提出時效未完成的說法，然而，正如被告在答辯中指出的一樣，我們不能忽略第 319 條第 2 款規定的情況。

根據第 319 條第 2 款的規定，“然而，如出現撤回訴訟或駁回起訴，或該訴訟程序被視為棄置，又或仲裁協議已作廢者，則時效期間在導致中斷之行為作出後即重新進行。”

換言之，即使中斷是基於訴訟上的傳喚而引致，按照上述援引的條文，還要區分訴訟出現的終結是否由撤回訴訟、駁回起訴、棄置或仲裁協議作廢而引致，倘若是由當中任一情況引致訴訟終結，則在時效中斷的效果上，仍然適用第 318

條第 1 款的規定，即時效由出現導致中斷之行為起重新計算，而不會等待訴訟程序內的終局裁判轉為確定。

故此，本案原告和被告的爭議點在於，中級法院在該刑事卷宗內作出拒絕受理原告提起的民事賠償請求的決定是否構成駁回起訴的情況。

眾所週知，在民事訴訟中，出現原告敗訴的情況，要麼是基於原告的起訴遭駁回，要麼是基於原告的請求遭駁回。

而駁回起訴的情況往往是因為出現構成延訴抗辯的情況。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412 條第 2 款的規定，“延訴抗辯妨礙法院審理案件之實體問題，並按情況導致起訴被駁回或將有關案件移送至另一法院”。

換言之，駁回起訴是由於法院對一些非屬案件實體問題作出審理，而認為該等問題將妨礙到訴訟程序繼續進行的結果，例如涉及欠缺訴訟前提、訴訟形式錯誤、已有確定裁判等情況。

而駁回請求則表示法院已對原告提出的實體問題作出審理，包括對原告主張的訴因和請求作出實質審理，而最終認為原告沒有道理的結果。

基於駁回起訴實乃沒有對爭議的實體關係作出審理，故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231 條第 1 款的規定，不妨礙原告就同一標的提起另一訴訟。

至於駁回請求方面，由於已就實體問題作出審理，就相同的爭議不論在訴訟以內還是訴訟以外，均已產生確定裁判的效力，意味著原告不能就同一標的重覆提起訴訟。

回到本案，事實上，中級法院的裁決認為原告在刑事卷宗內提出的民事賠償請求屬不適時，因而拒絕受理該請求的決定，按照上述指出的標準，毫無疑問屬於駁回原告的起訴，儘管裁決中沒有使用駁回起訴的字眼，但因為中級法院最終沒有審理到原告提出的民事賠償請求是否有理，而是在程序上不接納該民事賠償請求，並指出因此妨礙對其餘與民事賠償有關的上訴作出審理，足見其效果等同駁回起訴，否則，若屬於駁回請求，原告便不應再於本案提出同一請求，因為

駁回請求將引致不能就同一實體問題再作審理。

基於此，中級法院所作的相關決定明顯為駁回原告在刑事案件中提出的民事賠償請求的起訴。

有見及此，本案中應適用《民法典》第 319 條第 2 款的規定，即視時效期間自 2008 年 5 月 5 日起重新計算。由於原告的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時效期間為 5 年，因此，原告最遲應於 2013 年 5 月 5 日提起本訴，並向被告表達其行使權利的意圖。但實際上，原告直到 2015 年 4 月 17 日才提起本訴，明顯超逾 5 年的時效期間，因此，原告不能以司法途徑再向被告追討賠償。

另外，須指出的是，上指中級法院的裁決於 2013 年 4 月 18 日作出，並於 2013 年 4 月 29 日轉為確定，事實上，自裁決作出之時起，原告已具備足夠時間提起新的訴訟及聲請作出傳喚以中斷正在進行的時效期間，但原告沒有這樣做，所以其對時效完成一事責無旁貸，亦應承擔因其怠懶而引致的不利後果。

綜上所述，本人裁定被告汽車航海保障基金提出時效的抗辯理由成立，因此，駁回原告針對被告提出的全部賠償請求。

*

訴訟費用由原告承擔。

作出通知及登錄。”

*

上訴人在向本院提交的上訴陳述中再次提出中級法院在第 934/2012 號案的合議庭裁判中（對應初級法院第 CR4-11-0117-PCC 號案）既沒有作出駁回起訴的裁判，也沒有作出駁回請求的裁判，僅認定上訴人因沒適時在該刑事訴訟程序內提出附帶民事請求，從而導致有關請求不被接納。

基於該理由，上訴人認為在計算有關時效期間時，應適用《民法典》第 319 條第 1 款，而非第 2 款的規定。

我們認為，原審法庭在裁判中已清楚就上訴人提出的問題作出具體分析及精闢論述了判決的理據，當中的理據充分，因此，即使不駁回上訴人提出的起訴，但引用被訴裁判所持的依據，亦得以裁定是次上訴理由不成立。

簡單來說，由於中級法院在第 934/2012 號上訴案中裁定上訴人沒有適時在該刑事程序內提出附帶民事請求，從而沒有就該賠償請求作具體審理。

一般來說，在民事訴訟程序中，法院可以作出任一裁判：

- 1- 初端駁回；
- 2- 駁回起訴；
- 3- 駁回請求；及
- 4- 依請求作出判處。

首先，如在訴訟最初期發現訴訟程序無條件繼續進行，法院應初端駁回起訴狀，一般的情況是不會審理訴訟內所涉及的實體問題。此時候，被告仍未被要求參與訴訟。

初端階段過後，如在訴訟進行期間發現欠缺訴訟前提，法院將不會審理有關訴訟的實體問題，並駁回有關起訴。

倘若在符合訴訟前提的情況下，法院將針對案件的實體問題作出審理，此時如裁定原告的訴訟理由不成立，則屬於駁回請求的情況。

但如果經審理案件的實體問題後，裁定原告提出的訴訟理由成立，則法院會依照原告的請求作出判處。

在本案中，中級法院的裁判認為上訴人在刑事訴訟程序內提出的民事賠償請求屬不適時，因而沒有對上訴人提出的實體問題（賠償請求）作出審理。

針對該民事請求，儘管中級法院沒有使用“駁回起訴”的字眼，但首先絕對不是“初端駁回（起訴）”，基於本身訴訟程序已處於較後階段。

另外，由於中級法院沒有對上訴人提出的實體問題作出審理，因此亦不可能構成“駁回請求”或“依請求作出判處”的情況。

剩下來的只可以是“駁回起訴”。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412 條第 2 的規定，“延訴抗辯妨礙法院審理案件之實體問題，並按情況導致起訴被駁回或將有關案件移送至另一法院。”

中級法院裁定上訴人沒有適時在該刑事訴訟程序內提出附帶民事請求，並因此而沒有審理所提出的賠償問題，有關情事妨礙法院審理該案件的實體（賠償請求）問題，明顯屬於延訴抗辯的情況，結果是導致有關起訴被駁回。

有見及此，關於時效的問題，由於出現起訴被駁回的情況，應適用《民法典》第 319 條第 2 款，而非第 1 款的規定，即是時效期間是在導致中斷之行為作出後重新開始進行，而並非自有關導致訴訟程序結束之裁判轉為確定時才重新進行。

根據案中資料顯示，時效期間為 5 年，於 2008 年 5 月 4 日出現時效中斷的情況，自 2008 年 5 月 5 日起重新計算時效期間，上訴人最遲應於 2013 年 5 月 5 日提起有關訴訟，因此當其於 2015 年 4 月 16 日提起本訴時，5 年的時效期已過。

III. 決定

綜上所述，本院合議庭裁定司法裁判上訴人 A 提起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一審及二審的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登錄及作出通知。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6 年 6 月 8 日

唐曉峰

João Augusto Gonçalves Gil de Oliveira (趙約翰)

賴健雄

本人認為僅以本合議庭裁判的主要理據，即本案原告已曾在涉及同一交通意外的刑事訴訟中有提起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故不能再次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六十一條規定提起獨立的民事訴訟，故本起訴應予駁回。